**2017年广东省水利科技创新项目 及入库申报指南**

　　为加强广东省水利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及项目库管理，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5〕188号）及省政府有关批复，结合我省水利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绩效目标**

　　围绕我省2017—2019年水利工作重点和热点，结合水利工作中需要解决的课题，组织开展水利科技项目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提高水利创新能力，为水利建设和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二、项目分类**

　　2017年广东省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性项目2类。对于符合条件，通过评审的项目列入2017—2019年广东省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库逐年滚动向前编制。2017年度项目数量根据省级财政水利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规模确定，项目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一）重点项目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广东省水利科技发展规划（2013-2020年）》，围绕2017—2019年我省水利重点工作，申请单位结合自身优势按照下列重点研究方向（可自拟题目）和重点题目组织申报。每个项目申报省级水利科技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重点研究方向：

　　1．水资源保护措施研究；

　　2．水情、河情、工情变化对江河防洪影响分析；

　　3．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水调蓄技术研究；

　　4. 黑臭河流治理技术研究与示范（结合整治工程）；

　　5. 河湖水系生态堤岸建设研究；

　　重点题目：

　　6．广东省洪水风险及保险制度研究；

　　7．重大涉水工程建设对珠江河口水安全的影响；

　　8. 广东省绿色小水电建设中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应用研究；

　　9. 珠三角低影响开发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10. 中小河流治理对下游河道行洪影响研究。

　　（二）一般性项目

　　1．各申请单位结合水利行业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科技需求，研究解决具体科技和工程技术问题。

　　2．中小河流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利工程自动化监控、泵站、淤泥的资源化利用等先进实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中涉及的基础性研究。

　　以上项目自拟题目和研究内容。每个项目申报省级水利科技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具备完成科研项目实力、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

　　（二）现有未完成项目的负责人申报2017—2019年项目，其申报新项目可参与评选，符合条件的列入项目库，只有在完成现有项目的前提下，其申请的新项目才能竞争立项；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新项目，不能同时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参与者前3名视为项目主要成员），申报的项目须在三年内完成。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和以后3年申报资格。

　　（三）项目执行情况将作为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誉记录和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有自筹经费项目的申报单位必须出具自筹经费投入的承诺函（包括自筹经费的来源和办法）。能自筹经费的项目单位在立项时可优先选择。

　　（五）每个申报项目须提交科技查新报告。

　　（六）承担省级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的单位不得转包给其他单位。

　　（七）申报和审批方式。

　　重点项目和一般性项目申报，由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由单位进行审核并推荐上报。其中，申请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水务局会财政局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合规性审核，以正式文件汇总报送；属财政省直管县（市）的，由该县（市）水务局会财政局进行审核，并直接申报（抄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属省级单位的，由本单位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汇总报送。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含项目汇总表1份）于2016年12月10日前送省水利厅科技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项目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按照“公开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等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及承担单位。

**四、提交材料**

　　（一）申请创新项目应提交《广东省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申请经费预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以及有关证明材料，并装订成一册。

　　（二）申请推广项目应提交《广东省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推广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和技术成果报告或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同意书（该同意书由技术成果推广依托工程的项目业主提供）等材料。

　　（三）申请配套项目应提交原项目申请书、批准项目的立项文件、签订的合同书以及项目实施工作大纲等材料。

　　（四）申报材料应提交详细经费预算，按照《广东省水利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的各项支出要详细说明主要用途、与项目的相关性、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指南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五、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水利厅科技处 桂江峰

　　省财政厅农业处 明  伦

　　联系电话：020-38356255，020-38356257（传真）

　　电子邮箱：gdsltkjc@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2404室

　　邮编：510635